

附件 1.2

青海大学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事业发展，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人才评价考核体系，根据《青海大学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分类评审工作实施意见》（青大校人字[2018]25号）精神，结合学校科研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实际，特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范围为自然科学研究（含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研究系列：副研究员、研究员。

实验系列：高级实验师。

第三条 申报研究员、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必须达到评审条件所规定的要求后，方可进行业绩赋分。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遵纪守法；热爱科研事业，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科研工作任务，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精益求精的科研作风，积极参与本科生与研究生教学工作，与时俱进、开拓创新。

第五条 继续教育培训要求按照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第六条 取得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5年可申报评审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七条 取得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5 年可申报评审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八条 取得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5 年可申报评审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九条 所有业绩成果（含论文、著作、获奖证书、成果证书、教学工作等）均在任职资格期间取得，且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第十条 业绩特别突出者可申请破格晋升职称，由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十一条 科研业绩积分的要求

对各级申报系列业绩进行赋分，论文的累计积分不超过科研业绩总积分的 50%。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十二条 副研究员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1、获国家科技奖 1 项；或者获省部级科技一等奖（排名前 7 名）、二等奖（排名前 5 名）或三等奖（排名前 3 名）1 项。

2、参与完成国家级项目 1 项（排名前 3）；或主持完成省级项目 1 项。

3、主持完成省级成果 2 项。

4、审定（登记）植物新品种或取得植物新品种权 1 个；审定（登记）家畜新品种或家畜新品系 1 个。

5、获得新农（兽）药证书 1 个或新产品证书 1 个（均排名前 2）。

6、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件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3 件；或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个。

7、获得国家标准 1 个（排名前 2）或行业标准 1 个或地方标准 2 个（排名第 1）。

8、发表 SCI 收录论文 1 篇；或作为主编或副主编编著学术类专著 1 部；或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

9、研究咨询报告 1 份。

第十三条 研究员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中的两项。

1、获国家科技奖 1 项；或者获省部级科技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 名）或三等奖（排名前 2 名）。

2、主持完成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级项目 2 项。

3、主持完成省级成果 3 项。

4、审定（登记）植物新品种 2 个（排名前 3）或取得植物新品种权 2 个（排名前 3）；审定（登记）家畜新品种 1 个（排名前 3）、家畜新品系或遗传资源 1 个（排名第 1）。

5、获得新农（兽）药证书 1 个或新产品证书 1 个（均排名第 1）。

6、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件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6 件；或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个。

7、获得国家标准 1 个（排名第 1）或行业标准 1 个（排名第 1）或地方标准 2 个（排名第 1）。

8、发表 SCI 收录论文 1 篇；或编著学术类专著 1 部（排名第 1）；或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

9、研究咨询报告 1 份。

第十四条 高级实验师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下列业绩：

- 1、参与完成 5 项省级以上科研课题的分析测试工作，并提供该测试报告。
- 2、在国内核心刊物上发表 3 篇论文。
- 3、创造、改进 1 项新的测试方法。

第四章 认 定

第十五条 取得博士学位，在青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 年，经考核合格，可按照《青海大学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分类评审工作实施意见》（青大校人字[2018]25 号）中的规定，认定副研究员或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有关研究成果的说明

（一）奖励是指省部级及以上政府或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奖项。

（二）国家各部委或省有关部门直接下达的科研项目，除在项目计划中注明是重点项目或专项的，均认定为是国家、省级一般项目；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项目所属的一级课题，按照项目所属类型随同认定。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项目所属的一级课题的下一级课题或子课题，均按照省部级一般项目计算。

（三）国家级或省部级项目必须通过验收或成果评价后，方可按相应的业绩积分计算分值。自选项目必须通过成果评价后，方可按相应的业绩积分计算分值。

（四）同一研究项目既通过成果评价又获得科技奖励的，按高分值计算；同一研究成果分获不同级别的奖励时，按高分值计算。

（五）各类各级实验室、工程中心、省级农牧业科技创新平台承担的上级部门下达的项目或者课题，必须通过验收或成果评价后，方可按相应的业绩积分计算分值；承担的开发项目，通过验收（且验收资料齐全）或通过成果评价的项目按自选课题对待。用于支持各级重点实验室建设而下达属于建设类项目，不作为职称评审的项目范围。

（六）国家和省级人事部门留学回国人员科技活动择优资助项目及外专局项目，须具备项目验收报告（验收意见及主持验收部门盖章）或成果证书，认可为省部级一般项目。

第十七条 有关专利的说明

专利均应为正式授权。评审条件中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均为第一发明人。

植物新品种权视同为发明专利。

第十八条 有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说明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应为正式登记。评审条件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应为第一单位、第一完成人。

第十九条 有关研究咨询报告的说明

研究咨询报告分为国家级和省部级两类。由国家领导人批示的属于国家级；由国家相关部委、省领导批示、省属办公厅出具采纳证明的均属于省部级。研究咨询报告须为第一完成人。

第二十条 有关学术论著的说明

（一）认定的论文、获奖等第一署名单位为青海大学农

林科学院（青海省农林科学院）和青海大学畜牧兽医科学院（青海省畜牧兽医科学院）申报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评审条件中核心期刊、发表 SCI 收录论文均为第一作者（有并列第一作者时只认定排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有多个通讯作者时，只认定第一作者是其指导的本科生或研究生的通讯作者）。

（二）所有认定的论文必须发表在公开发行的有正规刊号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其中中文期刊须同时具有 ISSN 及 CN 刊号，且已正式出版发行；认定的著作须具有 ISBN 国际标准书号及 CIP 图书在版编目数据。

（三）在本学科领域顶级期刊（注：领域一区）发表的 SCI 论文在资格审查时按照 2 篇 SCI 收录论文计算。

（四）自然科学类“核心期刊”以中科院情报信息中心编辑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当年版（简称 CSCD）核心库中所列刊物为准（含青海大学学报）。

（五）收录论文指被 SCI 全文收录的论文，且须有检索单位出具的收录证明。在规定时间内发表的网络版收录论文亦可认定，但需提供 DOI 编码及论文清样。

（六）论文发表时间以版权页所载日期为准。凡未标明公开出版刊号的出版物，以及发表在刊物增刊、专刊、特刊、专辑、论文集的论文、学术会上的论文，尚未公开发表的文稿，科普文章、介绍性文章、简介、问答、报道、通讯、讲话、报告（不含在公开刊物发表的课题实验报告）及学位论文等，均不作为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有关标准等的说明

（一）各类标准应为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正式发

布。

(二) 标准(规范)是否登记成果均按标准分数计算,即地标、行标、国标分别计算分值。

(三) 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各类科研项目工程设计项目的可研报告、专业规划工艺设计方案、产品开发方案等)必须同时提供该项目立项的正式文件或证明。

第二十二条 有关教学工作的说明

承担教学工作的科研人员以 32 学时的教学、试验、实习任务为基准,可依据本办法赋分值计算,高于或低于 32 学时的进行折算。

第二十三条 申报人提交的业绩成果须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论文和科研项目以校业绩审核小组审核结果为准。否则,其业绩成果不作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依据。

第二十四条 所有分值的计算按业绩赋分标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不得申报:

(一) 涉嫌违法乱纪,被政法、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

(二) 聘期考核、上年度考核合格以下及无故不参加年度考核。

(三) 连续病休一年以上。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年内不得推荐评审:

(一) 受过警告以上纪律处分不满 2 年。

(二) 造成重大科研、教学事故。

（三）有抄袭、剽窃他人论著、成果等不端行为和业绩成果弄虚作假。

（四）严重渎职，造成较大事故或较大经济损失。

第二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青海大学组织人事部会同农林科学院、畜牧兽医科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业绩赋分

一、研究成果		分数
(一) 获奖成果		
国家一等奖		5000
国家二等奖		3500
省部级一等奖		2500
省部级二等奖		1700
省部级三等奖		1200
(二) 完成项目(成果)		
国家级重点项目		2500
省级重大专项		2000
国家级一般项目		1700
省部级重点项目		1200
省部级一般项目		800
通过成果评价的自选项目		500
二、专利		分数
发明专利		500
实用新型		300
外观设计		200
三、学术论著		分数
(一) 发表论文		
SCI		600
国内核心刊物		120
国内外公开刊物		80
(二) 出版著作		
专著	10万字以上	1500
	10万字以下	1000

编著	主编/副主编	200
	编写者	100
四、教学工作		
	本科生	100
	研究生	150
五、其他		
		分数
	家畜新品种	1200
	植物新品种	
	国家级	500
	省级	300
	新农（兽）药	1000(最高等级
为 1000 分,每差一个等级,下调 300 分,最低不少于 200 分)		
	新产品	400
	标准	
	国家标准	600
	行业标准	300
	地方标准（含团体标准）	20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50
	可行性研究报告	50
	研究咨询报告	
	国家级	600
	省部级	300

业绩赋分表说明

多人完成的项目（指标）均按统一计算公式计算：

$$\text{得分} = \frac{N-S+1}{N+(N-1)+\dots+1} \times \text{赋分值}$$

其中：N 为参加工作的总人数，S 为参与工作的名次